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梯使用管理辦法

111年05月11日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與鼓勵本校師生勤走樓梯、運動強身，以有效管理電梯達節約能源目的，並延長本校電梯之使用壽命，維護使用者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校電梯由總務處管理與維護，電梯以感應磁扣方式予以控管，需要搭乘之人員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教職員工請填具申請單至總務處庶務組財管人員登記領取感應磁扣使用。
  - (二) 特殊生(視障、身障等)由輔導室於學期初統一辦理申請，於離校或無使用需求時歸還。
  - (三) 學生因傷、病導致行動不便，由導師辦理申請，學生復原時應即歸還。
  - (四) 因故臨時借用感應磁扣限當日使用，請至總務處申請借用，當日用畢需立即歸還。
- 四、磁扣管理程序：
  - (一) 使用期限到期後應即自行繳回感應磁扣。
  - (二) 磁扣逾期未繳回者，總務處將立即通知該使用者繳回，若經催收仍不歸還，將開立賠償單並取消其使用權。
  - (三) 磁扣遺失或損毀者將照價賠償。
- 五、搭乘人員之規定：
  - (一) 電梯磁扣限申請使用者使用，嚴禁借與他人或蓄意讓同學共乘電梯使用。
  - (二) 因傷、病乘坐輪椅者，可由1~2名同學陪同，嚴禁多位同學陪乘。
  - (三) 若申請人有佯裝病情等情事，一經查獲將立即收回磁扣。
  - (四) 嚴禁教職員無端給學生電磁扣搭乘電梯，或讓學生藉由教職員名義搭乘。
  - (五) 使用者需負保管感應磁扣與電梯管理之責，遺失時須負賠償責任。
  - (六) 若需搬運重物及材料(團膳除外)，請向負責老師借用磁扣，並請負責老師管控使用。
- 六、電梯使用應善加愛護保持清潔，不得有塗割或破壞之行為。
- 七、總務處基於管理維護權責，將視電費支出及使用情形檢討修訂本辦法。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電梯磁扣使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 班級座號		使用者姓名	
使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公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受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單位主管 / 導            師	財管人員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磁扣領用		磁扣歸還	
年      月      日      時領用		年      月      日      時歸還	
簽名：		簽名：	

※ 本單核准後交由總務處財管單位留存。